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利土资告字〔2018〕42号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柏杨坝镇龙山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村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土批〔2018〕429号文件批复，同意征收利川市柏杨坝镇龙山村集体土地0.2331公顷（无耕地）。其中农用地0.2331公顷，（另使用国有未用地0.1700公顷）

利川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利川市国土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奉节县石笋河四级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柏杨坝镇龙山村（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面积

征收利川市柏杨坝镇龙山村集体土 0.2331 公顷（无耕地）。其中农用地 0.2331 公顷，（另使用国有未用地 0.1700 公顷）。

四、分户土地面积、类型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以柏杨坝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五、征收土地用途

水工建筑用地。

六、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鄂土资函〔2014〕242 号文件规定补偿；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房屋和建构物拆迁补偿和安置方式按照利政规〔2015〕4 号的规定执行。

七、征地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鄂人社发〔2015〕2 号、利政规〔2015〕3 号文件规定的办

法和标准执行。

八、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柏杨坝镇龙山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在本方案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预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并对本方案无异议。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并征求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